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3.4%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3.4%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联合商务 3.4%股权，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盐+清洁能源”双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拟挂牌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联合商务 3.4%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3.4%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9 年 10 月 24 日